

工程名称:大竹园镇大竹园社区、粮茶村人
居环境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书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日

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汉滨区大竹园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陕西中昂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竹园镇大竹园社区、粮茶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及地点

1、工程名称：大竹园镇大竹园社区、粮茶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2、工程地点：大竹园镇大竹园社区、粮茶村；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范围

1、该工程为提升产业基础设施、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出行从而决定修建，具体工程量为安装太阳能路灯 120 盏，栽植树木 400 余株，污水管网改造提升 600 米等。

2、承包范围发生变更或调整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第三条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安全、保质量、保工期。

第四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10日，竣工日期：2026年8月9日，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雨天工期顺延。

第五条 工程质量标准

- 1、工程被验收为合格工程；
- 2、施工质量、物资采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中工程量清单、设计及工程质量要求规范进行施工。

第六条 合同价款、结算办法及支付方式

- 1、合同价款约定：本合同总价为¥：898000.00元（捌拾玖万捌仟），最终结算金额以结算审计为准。
- 2、结算办法：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总价可变方式，按照工程量据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为竣工验收后，以收量审计价作为结算价。

3、资金拨付：双方合同签订后，人员设备进场支付工程总价款的30%为预付款，项目完工后拨付50%，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结算书经审计部门审核（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付清剩余工程总价款的20%。

第七条 工程验收

- 1、验收标准：按照实际工程量清单内容逐项验收。
- 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同类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验收申请；甲方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第八条 质保期及维保

- 1、本工程的免费质量保修期为壹年，质量保修期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在保修期内乙方无条件负维修因工程质量出现的任何题或缺陷，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如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将行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乙方支付，若不付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监督乙方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对乙方施工过程质量、工程竣工等的验收；对乙方进场材料、施工半成品进行检查时发现达不到标准要求的，乙方不得使用，同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调换、退场或返工；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材料堆放场地和施工作业环境及各参建方的关系；施工前甲方将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接驳点，施工中乙方自行负责安装及水、电表的安装，经甲方检验确认合格后进行使用；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职权：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全面工程施工和现场协调工作，对本工程的施工安全负全部责任，接受甲方的工程监督；配合甲方对进场材料的验收、施工过程质量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服从甲方人员的现场管理；按照合同工期和合同要求质量、验收标准进行施工；严格实行工序开工前向甲方或监理报验制度，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施工期间至工程交付时，由乙方

产生的施工垃圾应由乙方负责清运出场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担;本工程未正式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本工程的成品、半成品保护,所有的人为或非人为原因造成的破坏均由乙方负责;工程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偿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返工至合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日期: 2006 年 5 月 3 日